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下列银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

(1) 同意公司向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营业部申请新增授信额度人民币 4 亿元。

(2) 同意子公司桂林市南城百货有限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申请不超过（含）5,000 万元贷款，具体以合同为准。

2、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在银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集团”）拟为公司在下列银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 同意为公司在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营业部的人民币 4 亿元新增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桂林市南城百货有限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申请的不超过（含）5,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合同为准。

步步高集团承诺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3、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及子公司发展，公司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

(1) 同意子公司怀化步步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向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营业部的人民币 4 亿元新增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同意子公司广西南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为子公司桂林市南城百货有限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申请的不超过（含）5,000 万元贷款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4、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抵押合同的议案》。

(1) 公司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同意以公司坐落于岳塘区建设路街道建设南路 102 号步步高广场，房产证号为潭房权证岳塘区字第 2011038724 号；国土证号为潭国用（2007）第 2103326 号的房地产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申请融资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被担保最高债权额及债权确定期间详见《最高额抵押合同》。

(2) 同意以子公司怀化步步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怀化市人民西路与人民路交汇处西南角（步步高中环广场）在建的一期商业楼（建筑面积 143,364.74 平方米）为公司在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营业部的综合授

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 5 年。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